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1日发出，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，由监事会主席黄淮明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一致同意对外报出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可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